

章：	541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15 of 1999	07/05/1999
--	--	------	------------------	------------

(第541章第7條)

[1998年1月16日]

(本為1998年第19號法律公告)

部：	I	導言	L.N. 84 of 2004	16/07/2004
----	---	----	-----------------	------------

條：	1	釋義	L.N. 84 of 2004	16/07/2004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8(2)(a)條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

“候選人” (candidate)—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的人，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及 (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b) 就某功能界別而言，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提名表格” (nomination form) 指為以下的提名而呈交的由選管會根據本條例第7(1)(i)條指明的表格

- (a) 就地方選區而言，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 (b) 就功能界別而言，提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 (c) (由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廢除)
- (d)-(e)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提名期” (nomination period) 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指向選舉主任呈交關於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表格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根據任何就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的程序作出規定的規例所指明的；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換屆選舉” (general 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補選” (by-election)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在不抵觸第6(6)條的條文下，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所指的選舉主任；

“議員” (Member) 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顧問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2條委任而當其時其委任仍有效的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而如適用的話，亦包括根據第4(1)條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2) 就—

- (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舉行的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本規例中對有資格獲提名或對喪失該資格的提述，均須參照該條例予以解釋；但本規例的條文不得解釋為授權予或規定顧問委員會就關乎該條例第40條下的規定的事宜，提供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部：	II	顧問委員會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條：	2	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1) 選管會可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名為“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的委員會，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皆由一名成員組成，而該成員必須為— (1999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 (a)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的人或符合獲如此認許的資格的人；或
- (b) 具有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法律資格(不論是學術資格或專業資格)的人。

(2) 選管會在作出第(1)款所指的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必須為期一段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由選管會指明的期間。

(4) 第(1)款所指的委任可就選管會決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換屆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當而定)而作出。(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5) 選管會必須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指明—

- (a) 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換屆選舉或補選，並述明將會舉行該項或該等換屆選舉或補選的年份或日期。(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6)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可獲付酬金，酬金款額或酬金計算方式可由選管會決定。

條：	3	職能	L.N. 84 of 2004	16/07/2004
----	---	----	-----------------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能—

(a) 除第5(14)條另有規定外—

- (i) 就以下問題向換屆選舉的任何準候選人提供意見：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他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及
- (ii)-(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就以下事宜向任何選舉主任提供意見—

- (i) 就任何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參與任何換屆選舉或補選的某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 (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顧問委員會必須就根據第2(5)條指明的其委任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換屆選舉或補選，執行其在第(1)款下的職能。

(3) 選管會必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就某項換屆選舉而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須就該項換屆選舉完成執行其在第(1)(a)款下的職能的日期，而凡就同一換屆選舉而委任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選管會必須為本款的目的就每個該等顧問委員會指明同一日期。

(4) 就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而言，顧問委員會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所指明的期間內，執行其在第(1)(b)款下的職能。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條：	4	顧問委員會空缺的填補及工作分配等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1) 凡組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去世、辭職、被免任或因健康欠佳或不在香港而無能力處理其作為該成員的職務，選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另一人代替該成員作為顧問委員會。

(2) 選管會在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委任的公告。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必須為期一段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中由選管會指明的期間。(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4) 凡在根據第(1)款作出委任時有任何事項尚未了結，該事項可由根據該款獲委任作為顧問委員會的人處理。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憑藉本條例第9條—

(a) 將任何與第3條指明的顧問委員會執行職能有關的工作或職責，分配給任何顧問委員會；及

(b) 在有多於一個顧問委員會獲委任的情況下，並經選管會一名成員同意下，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合適，將該等已根據(a)段分配的工作或職責，在不同的顧問委員會之間重新分配。

(6) 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a) 可藉致予選管會的書面通知而辭職；及

(b) 可在選管會認為該成員不適合執行其顧問委員會職能的情況下，由選管會藉書面通知而免任。

(7) 根據第(6)(a)款提出的辭職，自有關辭職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自選管會接獲該通知之時起生效。

(8) 根據第(6)(b)款作出的免任，自在該款所提述的通知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9) 選管會在接獲根據第(6)(a)款給予的辭職通知之後或在根據第(6)(b)款作出免任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關於該項辭職或該項免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告。

部：	III	顧問委員會的程序及雜項條文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條：	5	關於準候選人提出申請的程序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1) 換屆選舉的準候選人可按照第(4)款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該準候選人就—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i) 地方選區而言；或

(ii) 某個功能界別而言，

(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是否有資格獲提名或是否喪失該資格。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2)-(3)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必須以選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及

(b) 必須—

- (i) 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或
- (ii) 以面交方式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5) 在不抵觸第(4)(b)款的條文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可於選管會根據第2(3)條在第2(2)條提述的憲報公告中指明的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提出。

(6) 任何準候選人—

(a) 只可根據第(1)(a)款—

- (i) 就地方選區提出一次申請；及
 - (ii) 就某個功能界別提出一次申請。
- (iii)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7)-(8)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a) 在符合第(6)(a)(ii)款的規定下，任何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根據第(1)(a)(ii)款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意見。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接獲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申請轉交就該項申請所關乎的換屆選舉而委任的顧問委員會，供該顧問委員會考慮。

(11) 凡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第(10)款將某項申請轉交顧問委員會，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符合第(12)、(13)及(14)款的規定下，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不得遲於指明日期)考慮該申請並向申請人提供以下意見—

(a) 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申請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申請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

(b)-(c)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顧問委員會在為施行第(11)款而得出其意見前，如認為適當，可作出以下事情—

- (a) (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就該個案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顧問委員會提供關乎該人擬參選的資料、詳情及證據，而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須是該顧問委員會認為與該顧問委員會為施行第(11)(a)款而得出其意見有關的；及
- (ii) 要求申請人在該顧問委員會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提供該顧問委員會認為為使該顧問委員會能為施行第(11)(a)款而得出其意見而需要的協助。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13) 如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2)(a)(ii)款向申請人提出要求，該申請人可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就其擬參選—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親自；或

(b) 透過該申請人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向有關顧問委員會作出申述。

(14) 在不影響顧問委員會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的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如申請人沒有向顧問委員會提供根據第(12)(a)(i)款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12)(a)(ii)款所提出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a) 拒絕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或拒絕就有關申請提供任何意見；或

(b) 就該申請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該意見可在顧及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有所保留—

- (i) 該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任何資料、詳情或證據或(如情況適當)所有上述項目；
- (ii) 申請人沒有到該顧問委員會席前。

(15) 凡顧問委員會根據第(14)(a)款決定拒絕考慮某項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日期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6) 如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並非在第(4)款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根據該款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則顧問委員會不得考慮該申請。

(17) 任何根據第(11)或(14)(b)款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18) 在不抵觸本條的條文下，顧問委員會可為根據本條向申請人提供意見而自行決定程序。

(19) 在本條中，“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根據第3(3)條指明的日期。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條：	6	關於選舉主任提出申請的程序	L.N. 84 of 2004	16/07/2004
----	---	---------------	-----------------	------------

(1) 凡某候選人已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而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則選舉主任可就獲委任的顧問委員會的委任所關乎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按照第(3)款向該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該顧問委員會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就該地方選區或該功能界別而言，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2)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3)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必須在選管會為本款的目的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4) 凡有人根據第(1)款向顧問委員會提出申請，該顧問委員會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必須在有關限期屆滿前)考慮該申請並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意見：該顧問委員會認為就有關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有關候選人有資格或並無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者認為有關候選人喪失或並沒有喪失該資格。(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5) 選舉主任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而決定就某地方選區或某功能界別而言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時，必須顧及任何根據第5或8條或第(4)款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6) 凡有關候選人已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呈交提名表格，則在本條中對選舉主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就上述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獲委任的選舉主任的提述。(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4號法律公告)

(7) 根據本條提供的意見必須以書面作出。

(8) 在本條中，“有關限期”(relevant period)指在第3(4)條中指明為顧問委員會須根據第3(1)(b)條執行其職能的限期。

條：	7	顧問委員會須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副本	L.N. 115 of 1999	07/05/1999
----	---	------------------	------------------	------------

顧問委員會—

- (a) 在根據第5或6條提供任何意見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意見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 (b) 在接獲根據第5(12)條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詳情及證據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資料、詳情及證據的副本提交選管會；及
- (c) 在根據第5(15)條將書面通知送交申請人後，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書面通知的副本提交選管會。

條：	8	顧問委員會須出席選管會召開的會議並提供意見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 (1) 在不損害第6條的原則下，顧問委員會—
- (a) 在選管會的要求下，必須出席選管會於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提名期結束之時召開的會議；及
 - (b) 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在該會議中向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其欲向該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且屬第6(1)條提述的關乎該項換屆選舉或補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提供意見。(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2) 根據第(1)(b)款提供的意見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

條：	9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提名或提出選舉呈請	L.N. 209 of 2001	23/11/2001
----	---	--------------------------	------------------	------------

-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本規例提供的意見或根據第5(14)(a)條作出的拒絕，並不阻止—
- (a) 任何人尋求根據在本條例下訂立的有關規例獲提名作為候選人，或任何人根據該等規例進行候選人提名事宜；或 (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
 - (b) (由200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廢除)
 - (c) 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提出選舉呈請。